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概要

董事會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欣然宣佈，愛達利控股與買方已訂立出售銷售股份的協議，相等於萬佳訊全部已發行股本61.05%，總代價為10,378,5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一、買方
二、愛達利控股
三、本公司，為愛達利控股的保證人
四、孫豪，為買方的保證人

將予出售
的資產：銷售股份

代價：合共10,378,5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條件：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一 自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萬訊佳股份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由於有待監管機構審批關於買賣股份及／或要約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者除外；
- 二 在完成日期前並無取消或撤回萬訊佳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
- 三 在完成日期前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示會在完成之後暫停、取消或撤回萬訊佳股份的上市（不論是否由於協議的有關交易所引致）；
- 四 本公司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協議相關交易的一切股東批准；
- 五 買方的保證所有重要內容一直真實準確；
- 六 愛達利控股的保證所有重要內容一直真實準確；及
- 七 萬訊佳及買方本身或其代表所發出有關協議的聯合公告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愛達利控股豁免上列條件一、二、三、六或七，且有關豁免或須符合買方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愛達利控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豁免上列條件五，且有關豁免或須符合愛達利控股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截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十天)或買方與愛達利控股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上列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則協議會終止及取消，而除非之前違反協議的條款，否則各方均不再承擔協議任何責任及負擔。

除於完成日期前持續符合條件一、二、三、五及六外，上述條件亦已符合。

完成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協議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預期為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萬佳訊於完成銷售協議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不再持有萬佳訊股權。

代價

代價按愛達利控股及買方經參考近期同類市場交易及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出售代價較萬佳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61.05%高出約7,139,000港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所佔萬佳訊資產淨值的差額。此金額預期為本公司的收益。

根據萬佳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每股銷售股份資產淨值計算，估計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會有溢利0.01港元。萬佳訊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擬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銳意為客戶提供優質方案，讓客戶隨時隨地處理事務，獲取資訊。本集團主要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企業方案及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集成服務，服務範圍由規劃、設計、提供網絡與系統設備及軟件、安裝及開通網絡及系統，以至為公共電訊服務運營商及中國內地及澳門經挑選的垂直市場企業用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博彩經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機關及政府部門。

本集團亦在亞太區及歐洲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等多個平台提供內容及項目管理、分銷及計費等流動及固網服務。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並在創業板上市，現已在澳門確立領導地位，將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達致，買方及孫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董事相信，孫豪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萬佳訊的資料

萬佳訊總部設於澳門，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專門研發及創新及優質增值應用軟件，旨在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益及效率。萬佳訊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萬佳訊提供的企業解決方案系列包括MegaImage (文件造像應用軟件)、MegaMax (監控解決方案)、MegaDMS (文件管理系統) 及MegaERP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服務範圍包括安裝、測試及調測、售後支援及掃描服務。萬佳訊的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移動管理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關、醫院及企業。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萬佳訊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數字分別約為6,589,000港元及22,621,000港元。萬佳訊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95,000港元。

進行出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所持的全部萬佳訊股權，本集團可進一步專注為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澳門酒店營運商與企業提供網絡及系統軟件及基礎設施，並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而愛達利控股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擔任愛達利控股保證人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一份載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全體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協議」	指	由愛達利控股、買方、本公司與孫豪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及／或獲豁免所有協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預期為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指	要約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前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買方)待完成後向萬佳訊股份持有人(買方及與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彼等所持萬佳訊股份的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其他萬佳訊股本證券的同類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
「買方」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326,617,500股萬佳訊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三節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崔世昌
嚴康	盧景昭
關鍵文	馮祈裕
羅嘉雯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